

元智大學班級學生代表遴選暨獎勵原則

- 94.05.25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94.12.28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10.29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10.22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學生生活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鼓勵及拔擢本校全體班級學生擔任自治幹部，熱心公益，主動服務學校師生，培養學生自治、自律之民主素養及觀念，並涵泳領導統御、參與校務政策規劃與活動辦理及班級經營能力等，加強生活教育促進五育之發展為目的，特訂定本規則。

二、組織

本校班級學生代表分為學校校務代表及班級事務代表、幹事。學校校務代表分為：各級學生會會員代表、體育衛生代表及畢業生代表（限大四）。班級事務代表有：班代表及副班代，另設有總務、學藝、服務、康樂及公關幹事各一人。各班並得視需要增設其他功能性幹事。

三、學校校務代表之執掌

（一）各級學生會會員代表（由班代表兼任）：

1. 代表班級出席各級學生會會議，並參與各級學生會之運作。
2. 選舉各級學生會新任會長及副會長。
3. 協助班級與各級學生會之溝通與配合。
4. 其他相關規定、權利、義務與特殊事項，依各級學生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之。

（二）體育衛生代表：

1. 負責督促、推動本班注重體育及衛生觀念。
2. 代表班級協助體育室及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辦理全校性相關體育競賽、衛生宣導等活動事宜。
3. 代表班級出席學校相關重要會議。
4. 參與學校膳食委員會，辦理學生膳食有關事項。
5. 其他特殊事項協助處理。

（三）畢業生代表：

1. 代表班級出席畢業生聯誼會（以下簡稱畢聯會）會議，並參與畢聯會之運作。
2. 協助畢聯會處理班級學生畢業相關事項。
3. 協助學生事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推動畢業生之相關業務。
4. 相關規定、權利及義務依畢聯會之組織章程規定辦理之。

5.其他特殊事項協助處理。

(四)其他相關校務會議或委員代表：

按各級校務會議或委員規範另行定則推選產生。

四、班級事務代表之執掌

(一)班代表：

- 1.於系主任、學系導師及導師指導下，綜理班級事務，領導班級幹部協助推動學系學生輔導相關活動。
- 2.召開班級大會並協助學校宣達校務相關事項。
- 3.兼任各級學生會會員代表，出席學校、學生會相關重要會議，選舉各級學生會會長及副會長，協助班級與學生會的溝通，並參與各級學生會的運作。
- 4.其他綜理班級事務及師長交辦事項。

(二)副班代表：

- 1.協助班代表襄理本班事務並適時支援各組幹事，遇班代表缺席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代理之。
- 2.校園安全、班級同學安全狀況回報人，製作班級緊急聯絡電話。
- 3.協助班代表及統籌支援各組幹事辦理各項事宜。

(三)總務幹事：

- 1.負責財務收支、佈置教室、籌備開會場地以及辦理一般庶務等事宜。
- 2.辦理關於班級需用之簿冊採買及分發事項。
- 3.班代表分配之臨時事項。

(四)學藝幹事：

- 1.負責班上學術、文藝（包括音樂、戲劇、美術、廣播、出版等活動）之策劃與推動事宜。
- 2.處理調補課聯絡事宜、學術教學評鑑。
- 3.負責班級辯論比賽事宜。
- 4.班代表分配之臨時事項。

(五)服務幹事：

- 1.負責推動本班各項服務學習活動或其他服務事宜。
- 2.班代表分配之臨時事項。

(六)康樂幹事：

- 1.負責推動本班康樂活動及課外活動安排事宜。
- 2.負責班級合唱比賽事宜。
- 3.班代表分配之臨時事項。

(七)公關幹事：

- 1.負責推進本班對外聯誼各項活動。
- 2.班代表分配之臨時事項。

五、遴選條件

需為班級學生，品德良好，無訴訟案件在身者。

六、選舉

- (一) 學校校務代表與班級事務代表、幹事應在每年五月底前(畢業生代表應於大三下之四月底前)，由班級同學互選產生。
- (二) 一學期之各級代表、幹事應於入學輔導時選舉產生。
- (三) 級代表及幹事應於改選完兩週內報請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核備。

七、任期

- (一) 學校校務代表及班級事務代表、幹事可相互兼任，但以兼任一個職務為限。
- (二) 學校校務代表及班級事務代表、幹事任期皆以一學年為原則。
- (三) 遭受重大懲戒，或因病、休(退)學、工作不力輔導無效等，經系主任及輔導單位同意，自動辭職或撤銷資格者，所遺任期超過一個月，應辦理改選。

八、獎懲原則：

班級事務代表服務滿一學年，經系主任及輔導單位考核表現良好者，應予以獎勵，包括

- (一) 任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可登錄五育成績單一般獎勵。
- (二) 服務績優有具體事蹟，得檢具資料另申請服務或活動銀質獎章，以資鼓勵，相關作業需符合「元智大學學生獎勵辦法」。
- (三) 班代表經審核通過，另可核給服務學習活動全額或部分時數，核給標準另訂之。
- (四) 優先推薦參與國際交流活動。

九、本原則經學生活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